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以及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个人养老金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和《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起对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

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对法律文件中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现将本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方案概要

（1）基金份额分类

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的，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

份额简称	份额代码
博时创业板 ETF 联接 A	050021
博时创业板 ETF 联接 C	006733
博时创业板 ETF 联接 E	019105
博时创业板 ETF 联接 Y	022920

（2）基金费率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与申购、赎回数量限制以及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如下表所示：

费率结构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E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Y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80%	0.00%	0.00%	0.8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30%			0.3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1000 元/笔
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N)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E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1.50%	1.50%	1.50%
	7 日 ≤ N < 30 天	0.50%	0.50%	0.00%	0.00%
	30 天 ≤ N < 6 个月	0.50%	0.00%	0.00%	0.00%
	N ≥ 6 个月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率 (年费率)		0.15%			
托管费率 (年费率)		0.05%			
销售服务费率 (年费率)		0.00%	0.10%	0.10%	0.00%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代销机构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直销机构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代销机构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直销机构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1 份 (按交易账户统计)	1 份 (按交易账户统计)	1 份 (按交易账户统计)	1 份 (按交易账户统计)

注：1 个月指 30 日

1) 各销售机构对上述首次申购及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针对 Y 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具体请见相关公告。

2) 各销售机构可对 Y 类基金份额上述申购费实施一定费率优惠或者豁免，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 7 日以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 100% 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 7 日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 25% 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披露。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增加 Y 类基金份额的修改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质利益,该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起生效,并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bosera.com) 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2、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 (全国免长途话费);
- (2) 本公司网址: <http://www.bosera.com>。

2.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1: 《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一、前言	<p>(一) 订立《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 订立《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u>《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u>(以下简称“<u>《个人养老金基金暂行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二部 分 释 义	无	<p><u>《个人养老金基金暂行规定》</u>，<u>设置了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 Y 类基金份额，该份额类别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关于 Y 类基金份额在个人养老金相关业务方面的特别安排，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三、基金的基本 情况	<p>(五) 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p> <p>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p>	<p>(五) 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u>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u>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u>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u>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u>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的，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u></p>

	<p>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u>份额。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投资人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养老投资需求和资金使用需求，在做好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在个人养老金基金的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特别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具体规定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u></p> <p>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五、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无</p> <p>(六) 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p>	<p>(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p> <p>5、基金管理人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六) 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p>

	<p>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p> <p>6、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4、本基金 A 类、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Y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p> <p>6、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根据《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10)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 (1) - (4)、(6) - (9)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p> <p>.....</p> <p>(10) 当发生本基金被移出中国证监会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暂停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p> <p><u>(11)</u>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 (1) - (4)、(6) - (10)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无</p>	<p>(十三)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p> <p>.....</p> <p>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六、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p> <p>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E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p> <p>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 A 类、C 类、E 类、Y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p>
<p>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p>
<p>十五、基金</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p>

收益与分配	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再投资， 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 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仅为红利再投资；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 临时报告与公告 19、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五) 临时报告与公告 19、基金 或某一基金份额 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第二十四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修改同基金合同正文部分内容

附件 2：《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改后托管协议内容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是指将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根据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按比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是指将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根据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按比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 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仅为红利再投资；
十一、基金费用	(三)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	(三)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Y类基金份额 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